

附件

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、所一覽表

| 類別 | 代碼及科系名稱 | 類別 | 代碼及科系名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勞工及社會類 | 310301 社會學系 | 法律類 | 380101 法律學系 |
| |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| | 380102 法學系 |
| |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| |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|
| |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| | 380104 司法學系 |
| |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| |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|
| |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| |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|
| | 310308 性別研究所 | |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|
| |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| |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|
| |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| |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|
| |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| |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|
| |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| |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|
| | 311002 國家發展(與兩岸關係)研究所 | |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|
| | 311003 勞工(關係)學系 | | 380209 財金法律系 |
| |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| | 380210 智慧財產權(法律)研究所 |
| |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| | 380211 資訊法律系 |
| |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| |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|
| | 311007 犯罪(防治)學系 | | 380213 專利研究所 |
| | 311008 未來學系 | |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|
| |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| |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|
| | 31100A 社會科學 | | 389902 法(律)政(治)學系 |
| |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| |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|
| |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| | 389998 法學院 |
| |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| | 389999 法律學院 |
|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| 其他 | 760301(社會政策與)社會工作學系 | |
|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| |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| |
|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| | 760303 醫學社會(學)與社會工作學系 | |
|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| |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| |
|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| |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| |
|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| |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| |
|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| |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| |
|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| |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| |
|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 | |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程 | | |
|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| |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|
|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| |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(與發展)學系 |
| | |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|
| | | 310804 行政管理(暨政策)學系 |
| | |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|
| | | 520601 工業工程(與)(科技)(系統)(工程)(管理)學系 |

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方得進用：

1.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。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
2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，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。

用人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| | |
|------|---|
| 人員區分 | 約聘人員 |
| 職系 | 無 |
| 職稱 | 約聘檢查員 |
| 官等職等 | |
| 名額 | 1名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
| 資格條件 | <p>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（科系列表詳如附件）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。2.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（科系列表詳如附件）大學畢業，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，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具有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者，或曾受有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者。(2)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等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(3)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，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。 <p>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設籍須滿10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</p>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2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|
| 工作地址 |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|
| 報名方式 | <p>請檢附下列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表1份 |

| | |
|----|-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身分證明文件 3.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【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，同時黏貼照片，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】 4. 以資格條件第 1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 5. 以資格條件第 2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 1 份 6. 以資格條件第 3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服務機關證明表現優良文件 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.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 9. 附件具結書 1 份 <p>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</p>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告徵才期間：自奉核日起公告 2 週。 2. 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 7 職等 328 薪點進用(折算薪資 40,901 元)，相關工作條件依聘用契約辦理。 3. 約聘檢查員所負責之外勤工作及文書工作吃重，應試者需具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及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。 4. 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 5. 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 6. 意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(公告截止日)，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先生收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；聯絡電話:07-8124613 轉 242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約聘檢查員職缺」。 7. 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，總分 60 分。本局取筆試成績前 12 名者參加面試，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筆試分數佔總成績 6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40%。 8. 本次甄選預定備取人員為 4 名，期間為甄選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 |